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应贵公司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统称“有关法律”）及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就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

见证律师：卞昊

迟卫丽

负责人：张继平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

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& PARTNERS

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
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
邮编 100020
20/F,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
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
Chaoyang District
Beijing 100020, China
Tel: (+86 10) 8560 6888
Fax: (+86 10) 8560 6999

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
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
邮编 200040
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
1515 Nanjing West Road
Jing'an District
Shanghai 200040, China
Tel: (+86 21) 6043 5000
Fax: (+86 21) 5298 5030

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
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
邮编 518048
2104, Tower 2, Kerry Plaza
1 Zhong Xin Si Road
Futian District
Shenzhen 518048, China
Tel: (+86 755) 8323 6000
Fax: (+86 755) 8323 0187